

广西闽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3·25”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25日14时26分左右，宁明县那楠乡弃渣场工地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和那楠乡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初步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2024年4月2日成立了广西闽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3·25”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为副组长，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人社局、总工会、民政局、那楠乡政府等工作人员组成，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深入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询问人员、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广西闽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3·25”车辆伤害事故为一起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25日14时26分左右，广西闽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货车司机罗*权，驾驶桂L1**23货车在宁明县那楠乡逢留村芭菜屯执糯山隧洞弃渣场执行倒车倾倒渣土作业。由于操作失误，导致车辆失控坠落至弃渣场旁落差约16米的山沟之中。

(二)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附近的工友迅速赶来协助，成功将罗*权从货车中抬出，并平稳放置于地面。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专业医疗援助。同时，现场安全员王*忍及公司负责人林*飞迅速赶到现场，对罗*权的伤情进行了仔细询问。罗*权当时意识尚清晰，外表未见明显伤痕，并能进行正常交流。

为确保罗*权得到及时救治，现场人员随后将其抬上皮卡，并由两名工人负责陪护。王*贵驾驶车辆，迅速将罗*权送往上思县人民医院接受救治。在行驶约一个多小时后，罗*权突然丧失意识。

大约在16时许，当车辆行至上思县南平乡地界时，与赶来的救护车相遇。经医护人员检查确认，罗*权已无生命体征。

(三)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罗*权，男，34岁，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事故调查组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79万元。

二、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罗*权安全意识淡薄，在驾驶货车进行渣土倾倒时，违反了《机车安全应对措施和操作规程》的规定要求。其未按照操作规程，违规倒车进入弃渣场边缘进行倾倒作业，由于操作失当，导致车辆失稳坠落至弃渣场旁落差高达约16米的山沟中，这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广西闽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虽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但在组织实施层面存在明显疏漏。在日常生产作业实践中，公司未能确保货车在弃渣场进行渣土倾倒作业时，现场有专人进行有序指挥。同时，相关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巡查检查过程中，未能有效发现、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 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广西闽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弃渣场管理上存在明显疏漏，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在弃渣场醒目位置悬挂风险告知牌、岗位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发现弃渣场边缘的山沟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拉设警戒线、设置警示标识牌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加以管控和消除。

(三) 事故性质

广西闽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3·25”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附近工友迅速展开救援行动，合力将罗*权从货车中安全抬出，并安置于平坦地面。为确保伤者得到及时救治，工友们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现场安全员王*忍与公司负责人林*飞迅速赶赴现场。随后，安排司机王*贵驾驶车辆将伤者紧急送往上思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并将事故情况报告至那楠乡政府。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那楠乡政府、那楠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迅速响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对现场情况进行核实。同时，及时将该起事故上报至上级部门。宁明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案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对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和初步调查工作。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西闽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将伤者罗*权送往上思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行驶了大概一个小时，遇到了赶来的120救护车，约16时许，经医护人员检查确认，罗*权已无生命体征。

事故发生后，经广西闽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沟通协商，双方已就此次事故达成了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处理过程中，死者家属情绪基本稳定，无过激行为。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广西闽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负责人林*飞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比较到位，未发现因救援不当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情形。该起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参与应急救援处置的各职能部门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反应迅速、响应程序合理、及时，善后处理到位，事故应急处置有效。

四、事故发生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西闽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4日，法定代表人：林*飞，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营业期限：2021年11月4日至长期，登记机关：南宁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日期：2021年11月4日。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罗*权（死者），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导致坠落山沟发生车辆伤害后死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林*飞，广西闽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履行主要负责人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致使本公司员工违规冒险作业，导致本起事故发生。林*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宁明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相应的处罚。

王*忍，广西闽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导致本起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责成广西闽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经济处

罚，并按公司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宁明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行政处罚建议

广西闽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的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宁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予以相应的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现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意见：

（一）广西闽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要深刻反思事故教训，全面梳理存在的问题，切实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增强安全意识，制定并严格执行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以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一是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力度，对从业人员进行规范化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发现的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和制止；二是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及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三是需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特别是作业现场的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违规作业行为，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得到有效执行。

（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新时期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的工作要求，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加大事故警示教育，严厉打击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法定原则，以广西闽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3·25”车辆伤害事故为警醒，举一反三，认真履行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重点检查从业人员是否存在冒险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安全问题，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